

傷寒論綱目
二

傷寒論綱目卷二

漢南陽張機仲景撰 同學周家秉心如叅

錢塘後裔志聰隱庵註 門人朱輪衛公校

辨太陽病脉證篇第二

太陽病外證未解脉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傷寒首重
汗下故以
此章爲發
汗之提綱

此章論桂枝麻黃二湯各有所主蓋病有在肌在表之
淺深汗有津液血液之分別是以湯方之各有所主也
夫皮毛爲表肌腠爲外太陽病外證未解肌腠之邪未
解也浮爲氣虛弱爲血弱脉浮弱者克膚熱肉之血氣



中焦所生
之津液隨
三焦出氣
以溫肌肉

皆虛也。當以汗解。宜桂枝湯。謂宜用桂枝湯。宣發中焦
水穀之津液。以解肌腠之邪。蓋肌腠之血氣。中焦水穀
之所生也。此言桂枝本為解肌。若肌氣虛者。又能宣發
中焦之津液。以解肌中之邪。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仁湯主
之。

桂枝加厚朴杏仁湯方

桂枝

三兩
去皮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芍藥

三兩

大棗

十二
枚

杏仁

五十
枚

厚朴

二兩
炙
去皮

此即前章
喘家作桂
枝湯加厚
朴杏子佳

右七味。以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
取微似汗。

此言表邪入於肌而表未解者。宜桂枝加厚朴杏仁湯
主之。太陽病。病在太陽之表。下之則表邪入於肌矣。微
喘者。表未解故也。宜用桂枝湯以解肌。加厚朴杏仁以
疎脾肺之氣。脾合肌而肺合皮毛也。夫邪在表者。宜麻
黃邪在於肌表者。宜麻黃表解而病氣在肌者。宜桂枝。
此表不解。因下之而表氣在肌。故宜桂枝加厚朴杏子。
直從內而外達於肌表。

周心如日。毫毛與肌腠相通。故邪在肌表而用麻黃湯者。麻黃湯中佐桂枝以解肌也。此下之微喘者。表邪入於肌也。故用桂枝加厚朴杏子。朱子曰。麻黃湯解表以。及肌。桂枝加厚朴杏子從肌以出表。太陽病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陽。

此言肌腠之津氣中焦水穀之所生也。故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下之則中胃虛而肌腠皆虛矣。是以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助內外之津氣以解肌蓋。



邪病之不能容者。由正氣之所勝却也。陳香公曰。朱衛公曰。按下經云。其外不解者。尙夫可攻。當先解外。已解。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謂外內之相通也。故曰。外證未解。不可下也。下之爲逆。欲解外者。宜桂枝湯。蓋桂枝湯。又能啓下焦之津液。以解肌。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脈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

此言桂枝湯主宣發肌腠之津液爲汗。而解肌中之邪。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則未解之邪入於內矣。脈浮者太陽之氣不內陷而病氣亦不從下解也。浮爲未解之邪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令脈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宜桂枝湯。以上論桂枝湯主宣發津液之汗以解肌然津液之所出各有其道。皆桂枝湯之所主也。○周心如曰下文云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此因下而脈浮浮爲在外故也。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

三陽合併
在太陽故
非三陽合
病
合病者病
氣分在三
陽而同病
也
併病者太
陽之病氣
未解併病
陽明少陽
也

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此言病氣在於三陽。而陽氣重者。麻黃湯之所主也。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此寒傷太陽之在表也。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者。太陽之表邪不解。而合併於三陽也。蓋七日來復。八日陽明。九日少陽。此三陽之氣合併而為病也。故當發其汗。服藥已微徐者。服麻黃湯發汗。而太陽之病氣微除也。其人發煩者。陽盛而迫於經也。三陽之氣俱盛。衛氣不得外行於陽。故目瞑。劇者必迫血妄行。而為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

服藥已微
除衄乃解
麻黃湯主
之用三解
而后除蒸
三陽之氣
重故也

黃湯主之。謂邪雖從衄而解。仍用麻黃湯主之。以陽氣重故也。按上章云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乃三陽之氣合併於太陽也。此太陽病八九日不解。其人發煩者。乃太陽之氣合併於三陽也。夫太陽在表。三陽在外。三陽合併於太陽。而用麻黃桂枝各半湯者。解肌中之陽。而咸從表散也。太陽合併於三陽。而仍以麻黃湯主之者。解肌中之表。而仍從表出也。此三陽之淺深出入。而麻黃桂枝之各有所取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併病卽轉
屬之意

此申明上文之義言止病太陽之在表者病隨衄而解也夫陽氣重而迫血妄行者仍用麻黃湯以散氣分之熱若陽氣微而病及於所生者邪隨血而出矣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拂鬱在表當解之熏之若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氣拂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

此章不言
桂枝湯而
內含桂枝
之意讀者
亦當意會

用湯液熏
蒸其面以

汗出不徹。以脉濡故知也。

此言二陽之氣。合併而爲病者。又宜桂枝湯之所主也。
二陽併病者。病在太陽之表。因汗出不徹。而併病陽明。
之在肌也。續自微汗出者。因轉屬陽明。而胃府水穀之
汗。續自出也。不惡寒者。陽明之熱化也。夫太陽主開陽。
明主闔。若太陽證罷者。可從陽明以下解。不罷者。不可
下。下之則反逆太陽之氣矣。如此可小發汗。以解肌中
之二陽。設面色緣緣正赤者。以陽明之氣拂鬱在表。當
解之。熏之。若因太陽發汗不徹。不足言陽明之氣拂鬱。

解拂鬱之
氣
此註詳內
經

腠汗不徹
則轉屬陽
明又當汗
不汗則血
脉瀯滯矣

不得越。此當用桂枝湯小發其汗而不汗故也。夫肌表之血氣從藏府之經隧所出。肌表之病氣不徹則經絡之血氣不通。故其人躁煩不知痛處。蓋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左注右注。右注左注。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於四末。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俞故乍在腹中。乍在四肢。而按之不可得也。一呼一吸。脉行六寸。血脉瀯滯則呼吸不利。故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以桂枝湯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脉瀯故知。汗出不徹而致經絡之瀯滯也。上文論太陽之表氣合併於三

繆刺篇曰
絡病者其
痛與經脉
繆處

陽而仍用麻黃湯者。蓋三陽在外。陽氣重而仍從表散也。此太陽合併於陽明而宜於桂枝湯者。太陽主開陽。明主闔。當小發其汗而不汗。則肌理不通而經絡阻滯。以致不知痛處而按之不可得。故宜桂枝湯直從中而達外。蓋經絡之血氣出於胃府之精而四布於肌表。桂枝湯主宣發中焦水穀之津氣者也。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汗出愈。

此亦含桂枝湯意

血氣生于水穀之精下之則傷中胃故虛

此言桂枝湯主行脉中之血液而爲汗也。夫桂枝保助心王。芍藥資生神血。經脉外內之血氣。心所主也。甘草薑棗熱粥滋補水穀之精。蓋化赤而爲血者。中焦之汁也。脉浮數者。病氣之在外也。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血氣虛也。血脉者。所以行血氣而榮陰陽濡筋骨以利關節。經脉虛則身重心。血虛則悸動也。夫寸以候氣候。表尺以候血候裏。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白和。便汗出愈。按靈樞癰疽章曰。腸胃受穀。上焦出氣以溫分肉而養骨節。通腠理。中焦出

谿谷肉理
也大分爲
谷小分爲
谿

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脉。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
血和則孫脉先滿。溢乃注於絡脉。爲盈乃注於經脉。陰
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
休止。此言水穀所生之津液。外注於分肉之間。滲入於
孫絡。變化而爲血。故曰。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汗出。愈。
蓋陰陽和而津液生。津液生而表裏實。表裏之血脉滿。
溢則汗自出。而病自愈矣。

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
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

此言桂枝湯主行克膚熱肉之血液而爲汗也。脉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榮氣不足，血少故也。夫克膚熱肉之血，皆謂之榮。故上文曰：尺中脉微，謂脉中之榮血虛也。此言尺中遲者，謂皮膚之榮血虛也。蓋尺膚以候脉外尺脉，以候脉中。以上三節，謂桂枝湯主行血液而爲汗。然血之所出，各有其道，皆桂枝湯主之。按靈樞經論榮血內路有八岐

衛公問曰：脉浮緊者，宜麻黃湯；脉浮數者，宜桂枝湯。皆

宣發皮膚之津液而爲汗。今云尺中脈微。榮氣不足。是又。以血液而爲汗矣。曰。皮膚經脈之血。皆津液之所化。若津液足。則津液化而爲汗。津液不足。則血液化而爲汗矣。若榮血不足。則津血皆虛。故不可發汗。津液血液互相資益者也。故曰。假令。假若血虛者。皆不可發汗。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此言麻黃湯主發膚表之津液而爲汗。夫在表之津液。出於膀胱。隨太陽之氣。運行於膚表。邪在表而無汗者。